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3757號

04 原 告 曹巨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表 人 蘇福智

11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2日  
12 北市裁催字第22-CZ34386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  
13 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19 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2日北市  
20 裁催字第22-CZ34386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21 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  
22 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  
23 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  
24 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25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6 稱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7日晚上20時26分許，行經新北  
27 市板橋區臺64線（八里往新店方向，約20.6公里處）（下稱  
28 系爭路段）時，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經  
29 民眾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  
30 其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31 燈）之事實，遂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3438631號舉發違反

0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  
02 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5日（嗣更新為113年12月13日）前，並  
03 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於113年12月12日作成原處分，依處  
04 罰條例第33第1項第4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5 同）3,0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

- 07 (一)、系爭車輛為直行車，沿雙黃標線上橋直行，並未有變換車道  
08 及轉彎之意願，旁為分隔島，若打右邊方向燈，即讓後車誤  
09 會欲變換車道，反而有危險。而系爭車輛右方車道縮減至系  
10 爭車輛行駛路線，是否應為本車右方車輛進入該車道需打左  
11 方向燈方屬正確。
- 12 (二)、本件所引用之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為未依規定變換  
13 車道，而本件並無變換車道，且原條文亦無所謂未依規定使  
14 用方向燈，系爭車輛並未變換車道，亦未有轉彎意圖，如何  
15 處罰？
- 16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四、被告則答辯以：**

- 18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事實明確。而本件系爭車輛行駛穿  
19 越虛線，由穿越虛線進入中間車道，則屬於變換車道之行  
20 為，自然需使用方向燈。

- 21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五、本院之判斷：**

- 23 (一)、本件相關法規：

24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25 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  
26 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  
27 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8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  
29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30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  
31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01 3、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  
02 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  
03 （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04 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5 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第  
06 2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07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  
08 用方向燈。

09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條：  
10 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  
11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12 6、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  
13 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  
14 道車輛先行。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  
15 尺，間距2公尺。

16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函、  
17 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告陳述書等附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31、33、37至39、43、45、47頁)，前揭事實  
19 足堪認定。

20 (三)、系爭車輛在系爭路段行駛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為原告所  
21 不爭執，而觀之舉發照片（見本院卷第39頁），穿越虛線在  
22 系爭車輛右側，系爭車輛之車道越往前相對狹窄，足認系爭  
23 車輛是由穿越虛線外側之輔助車道進入主線車道。而由穿越  
24 虛線之車道進入主線車道，屬於變換車道之行為，系爭車輛  
25 行駛於快速道路，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自屬於違反處罰  
26 條例第33條第1項之違章。

27 (四)、原告主張處罰條例第33條並未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規  
28 定，本件適用法律當有疑義等語。然依據管制規則第11條第  
29 2款之規定，車輛行駛於快速公路時，於變換車道時，應使  
30 用方向燈，若有違反，自屬處罰條例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  
31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原告主張顯非可採。

01 (五)、又原告主張其行為並非變換車道，其行駛於主線車道。然系  
02 爭車輛之車道往前既有所縮減，且系爭車輛右側繪有穿越虛  
03 線，原告由穿越需線所縮減之車道進入主線車道，當屬變換  
04 車道無疑。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原告之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  
06 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開立原處分，以該條項處以原  
07 告罰鍰3,000元，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8 撤銷原處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1 要，附予敘明。

12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13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5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6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法　　官　　唐一強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遷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達泓

